

单选(31)-

- 1、()是指当出现两个或多个法律陈述,这些陈述都有一定的依据和道理,但又相互矛盾,因此需要法官从这些陈述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作为法律决定的依据。-->C.辩证推理
- 2、()是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政治、经济等各类法规的总称。-->D.行政法规
- 3、()是指由当事人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单独进行的调解,是人民调解委员会最常用的调解方式之一。-->A.单

独调解

- 4、《人民调解法》正式实施的日期是()。-->D.2011年1月1日
- 5、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调查收集。-->D.应当
- 6、当事人为中心,是指要尊重当事人,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以当事人的关注点为导向,积极释明当事人的疑惑,尽职尽责()。-->B.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 7、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必须具备的能力不包括下列哪一项()。-->B.具备高超的写作能力
- 8、法律职业者在接受法律咨询时,可以用以下哪个原因拒绝当事人()。-->D.不熟悉该类案件的法律规定
- 9、法律咨询不能达到以下哪一项效果()。-->A.实现当事人的法律诉求
- 10、法律咨询应当以()为中心? -->C.当事人

- 11、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下哪一项违反了律师从事法律咨询应遵守的诚信原则()? -->D.依案件需要,自行变更委托事项、权限,未告知委托人。
- 12、共同调解是指对于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配合,共同进行的调解。-->B.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 13、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A.可以
- 14、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B.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 15、人民调解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本的法律原则,不能损害公民的()及公共利益。-->A.合法权利
- 16、人民调解的技巧在各种纠纷中往往都能找到恰当的发力点,以下哪一项不符合此原则()。-->C.随意打断当事人
- 17、人民调解的特征不包括下述哪一项()。-->C.权威性
- 18、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B.群众性组织
- 19、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A.终止调解
- 20、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的情形不包括下列哪一项()。-->B.涉及个人财产关系的
- 21、下列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的组成与产生表述错误的是哪一项()。-->C.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禁止连选连任
- 22、下列有关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D.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人民调解应当坚持情理法相结合原则
- 23、以下关于法律推理及其分类的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D.法律推理是从已知的前提推导出法律结论的思维过程,其目的在于从既定的法律规范中推断出最终的判决。
- 24、以下关于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中所采用的技巧和方法,描述错误的是哪一项()。-->D.对于任何矛盾纠纷都建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25、以下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构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B.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 26、以下关于人民调解员的规范要求,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D.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 27、以下关于证据效力评估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A.任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查清证据的客观性是审查判断证据的首要任务
- 28、以下哪一项不属于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D.按照自己的意愿强制达成调解协议
- 29、以下哪一项不属于婚姻家庭类纠纷的内容()。-->B.买卖合同纠纷
- 30、以下说法错误的是()。-->B.法律职业者可以为了争夺案源,故意误导当事人,对当事人作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切实际的承诺

- 31、以下有关调解协议书及其效力的论述,错误的是哪一项()行。-->D.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必须签订书面的调解协议书。
- 多选(3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并非任何纠纷都适用人民调解,以下哪些纠纷情况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 -->(A.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B.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C.在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纠纷 D.在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前,公安机关已经解决的纠纷)
- 2、并非任何纠纷都适用人民调解,以下哪些纠纷情况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A.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B.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C.违反自愿原则的 D.内容不明确的)
- 3、当事人申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审查发现,调解协议具有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A.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B.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C.违反自愿原则的 D.内容不明确的)
- 4、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下列哪几项属于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义务()。-->(A.由当事人主动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 C.人民委员会主动提出调解)
- 5、调解是指在某一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之下,基于()或(),由当事人进行自由协商,第三方从中协调与说服,从而达成自愿协议的过程。-->(A.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C.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 D.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6、发起人民调解的两种途径分别是()和()。-->(A.由当事人主动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 C.人民委员会主动提出调解)
- 7、法律规范具有的性质主要有() -->(A.法律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 B.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C.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D.法律规范是法律功能的承载者)
- 8、法律规范具有哪些性质()。-->(A.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B.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C.具有严密逻辑结构 D.法律规范是法律功能的承载者)
- 9、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包含()。-->(A.事实根据的来源分析 B.事实分析 C.法律分析 D.结论)
- 10、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该能力主要有() -->(A.掌握充分的法律知识的能力 B.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能力 C.关于法律观点与法律主张的专业表达能力 D.将法律专业意见转化成通俗语言,并准确表达的能力)
- 11、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应具备一定的技巧,以下描述正确的是()。-->(A.以当事人为中心,鼓励当事人充分描述所有事实与诉求。 B.诚信为本,充分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C.以非诉讼解决方式优先,尽量减少当事人负担。 D.充分展示所有利弊,帮助当事人独立做出决定。)
- 12、法律咨询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类()。-->(A.婚姻、家庭关系问题 B.土地房屋拆迁问题 C.合同、财产纠纷问题 D.劳动纠纷问题)

13、法律咨询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A.平等原则 B.法治原则 C.诚信原则 D.专业原则)

14、法律咨询应坚守诚信原则，如果不坚守诚信原则，可能导致（）的后果。-->(B.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带来不必要的损害 C.严重破坏法律权威与法律职业群体的形象 D.使得公众对法律丧失信心)

15、根据《人民调解法》，选拔任命人民调解员需符合以下哪些要求？（）。-->(A.公道正派 B.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C.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D.成年公民)

16、根据《宪法》《立法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法律解释包括哪些？（）。-->(A.立法解释 C.行政解释 D.司法解释)

17、根据调解组织数量、类型的不同，可将调解方法分为（）。-->(B.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是指纠纷当事人属于不同地区、单位，或者纠纷当事人虽属于同一地区、单位，但纠纷发生在其他地区、单位的民间纠纷 D.单独调解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独任管辖的纠纷)

18、根据调解组织数量、类型的不同，可将调解方法分为单独调解、共同调解与联合调解。以下表述正确的是哪几项（）。-->(B.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是指纠纷当事人属于不同地区、单位，但纠纷当事人虽属于同一地区、单位，但纠纷发生在其他地区、单位的民间纠纷 D.单独调解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独任管辖的纠纷)

19、根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可以被直接适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和（）。-->(B.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是指纠纷当事人属于不同地区、单位，或者纠纷当事人虽属于同一地区、单位，但纠纷发生在其他地区、单位的民间纠纷 D.单独调解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独任管辖的纠纷)

20、共同调解比单独调解实施起来更为复杂，相比而言，共同调解更需要注意以下哪些问题（）。-->(A.共同调解是多个调解组织的调解，这几个调解组织之间是何种关系，哪一个调解组织应该占据主导地位，应该首先确定下来，否则出现意见冲突的时候，就很难协调 B.共同调解涉及的社会关系或利益冲突相对来说比较严重 C.调解应该中立、公平、公正，防止某一个调解组织袒护某一个地方的利益 D.调解协议达成后，各个调解组织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督促本辖区内的当事人认真履行调解协议，并由主导的调解组织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21、免费的法律咨询对象一般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低收入群体、（）等。-->(A.农村居民 B.老年人群体 C.残障人士或未成年人)

22、协议内容，是指调解书的（），该部分是调解书的核心。-->(A.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C.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 D.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23、以下关于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的来源的表述正确的有（）。-->(A.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C.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 D.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24、以下关于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收集方法的表述，正确的是？（）。-->(A.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C.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 D.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25、以下关于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A.法治原则 B.自愿平等原则 C.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 D.情理法相结合原则)

26、以下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构成，表述正确的是哪几项？（）。-->(B.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C.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D.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27、以下哪些表述符合法律咨询应达到的效果（）。-->(A.让当事人理解问题与纠纷的法律性质 B.让当事人了解法律行为的后果，合理安排自身行为 D.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分析不同法律选择的利弊与后果，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28、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法律职业者仅仅掌握法律条文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灵活运用法律 B.法律职业者必须理解法律条文背后所体现出的目的、原理、原则、学说 D.法律职业者对于道德与人文必须有敏锐的直觉与意识)

29、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存在以下哪些调解方法与技巧（）。-->(B.在调解策略上，人民调解员要注重运用各种方法，增进双方情感 C.人民调解员应做到情理法的结合 D.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可以适当引入亲友参与)

30、证据的来源有哪些（）。-->(A.当事人、证人 B.网络信息系统 C.国家机关 D.专业机构)

31、证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类：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A.证人证言 B.鉴定意见 C.勘验笔录 D.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32、作为一种法律行为，法律咨询具有哪些特征（）。-->(A.法律咨询是一种专业性活动 B.法律咨询是一种服务性活动 C.法律咨询是一种专业知识与非专业知识交叉的沟通过程 D.法律咨询具有宣传国家法律的客观效果)

简答(1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员有...
- 2、简述从事法律咨询应该具备的能力。...
- 3、简述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应具备的技巧。...
- 4、简述法律咨询的效果。
- 5、简述证据效力的评估。
- 6、请简述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 7、请简述人民调解的技巧有哪些。...
- 8、请简述人民调解对于纠纷解决的意义。...
- 9、请简要论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 10、请简要论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 11、请简要描述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类型。...
- 12、如何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书以强制执行效力？...

1、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员有哪些基本行为规范？

答：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必须遵守下列纪律：（一）不得徇私舞弊；（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三）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四）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五）不得吃请受礼。人民调解员履行职务，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

能。

2、简述从事法律咨询应该具备的能力。

答：（1）法律职业者接受法律咨询，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掌握充分的法律知识。从事法律咨询应该具备的首要能力就是掌握充分的法律知识。这种法律知识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关于法律条文本身的知识。另一方面，关于法律条文背后的学理知识。

（2）了解充分的案件事实。法律咨询要能够给出合情合理的建议，还必须充分了解案件事实。法律职业者在接受法律咨询时，首先，要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不要随意干扰当事人的思路，即使当事人并不能完全准确地表述所有事实，法律职业者也要认真倾听，从而为当事人后续的合作与沟通提供必要的预期。其次，除了认真听取当事人的事实陈述外，法律职业者也必须对当事人进行“提问”，引导当事人陈述一些重要的案件事实。

（3）具备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法律咨询要求法律职业者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这种语言表达能力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关于法律观点与法律主张的专业表达能力。其次，将法律专业意见转化成通俗语言的能力。再次，准确表达的能力。法律职业者无论是表达专业意见，还是将专业意见转化成通俗的语言，都必须能够准确地表达出来。

3、简述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应具备的技巧。

答：（1）以当事人为中心，鼓励当事人充分描述所有事实与诉求。

（2）诚信为本，充分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3）以非诉讼解决方式优先，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负担。任何法律职业者，特别是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法律咨询时，都不应盲目地建议当事人选择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优先手段。法律职业者应当区分矛盾的可诉性，对于可调和的矛盾，应尽量寻找和解存在的条件和可能性，说服咨询者与对方当事人互相谅解，通过调解及早、妥善地解决矛盾，以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对于不可调和的、非诉不可的矛盾，应及早告知当事人诉讼的成本与风险。

（4）耐心对待每一个案件，维护专业形象。

（5）充分展示所有利弊，帮助当事人独立做出决定。接受法律咨询的法律职业者虽然不能替代当事人做出决定，但应当将案件在法律上可能存在的利弊，即法律行为的收益与风险，全部告知当事人。

4、简述法律咨询的效果。

答：（1）能够让当事人理解问题与纠纷的法律性质。

（2）能够让当事人了解法律行为的后果。

（3）能够帮助当事人做出合法合理的法律决定。

法律职业者向当事人解释清楚了问题与纠纷的法律性质，以及法律行为的后果后，就为当事人提供了多重选择，每个选择都内含着不同的利益与风险。这时，法律职业者不应直接替代当事人做出决定，而是应由当事人自己进行选择。正确的做法是仅提供法律建议，罗列不同法律选择的利益与后果，进而由当事人进行选择。另外，当事人在了解到法律风险后，还会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决定是否起诉、追究法律责任，因此，由当事人自己做出法律决定可能更加合理。

5、简述证据效力的评估。

答：单一证据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体现在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方面，而案件事实是由多个方面组成的，需要综合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充分性。

(1) 客观性。证据的客观性是指作为证据的客观物质痕迹和主观知觉痕迹均为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均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的本质属性，也是证据具有证据资格的前提。任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因此查清证据的客观性是审查判断证据的首要任务。

(2) 关联性。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待证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及联系程度。

(3) 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的形式及收集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请简述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人民调解法》第 23 条、第 24 条及《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规定》第 6 条、第 7 条规定了当事人在人民调解中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

(1)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有权依自己的真实意愿自主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机构为其指派的人民调解员。

(2)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当事人有权在调解开始前接受或拒绝调解，也有权在调解过程中随时要求终止调解。

(3)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当事人有权根据调解纠纷的性质和内容自主选择是否公开进行调解。

(4) 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在人民调解工作过程中，当事人发现有相关调解人员与纠纷一方当事人具有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者与本纠纷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等情况，可能严重影响人民调解结果的公平公正，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人民调解机构提出申请，要求该调解人员回避。

(5)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有权就纠纷如何解决提出自己的要求和建设，并在双方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案意见一致的前提下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7、请简述人民调解的技巧有哪些。

答：虽然不同的纠纷具有不同的特性，但是人民调解的技巧在各种纠纷中往往都能找到恰当的发力点，关键在于运用得当。灵活运用各种调解技巧对于纠纷的解决具有重要作用。(1) 打造中立形象；(2) 营造情感氛围；(3) 倾听与适度引导；(4) 共情与理解；(5) 引入亲友疏导；(6) 模糊处理法；(7) 说理清晰充分。

8、请简述人民调解对于纠纷解决的意义。

答案：(1) 消解情绪对立。相比于诉讼，人民调解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人民调解可以借助日常生活语言中的道德情感力量来说服当事人，对当事人的情感进行排解，使得当事人能够基于道德规范来认识自己，并在此基础上接受符合道德规范的解决方法。(2) 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人民调解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降低了纠纷解决成本。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自治组织，不收取费用。相较于诉讼而言，人民调解在程序、证据、格式化文书等方面的要求没有那么严格，几乎可以随到随调。人民调解相比于诉讼，其优势还在于：对那些证据不充分、法律规范不完善的案件，人民调解可以通过情理上的修辞说服当事人接受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方案。即使在人民

调解中找不到明确的法律条文，但仍然可以借助情理、习惯、风俗来调解当事人之间的冲突。

9、请简要论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答：法律解释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法律规范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律解释来化抽象为具体，变概括为特定。其次，法律规范无法尽善尽美，诸如法律漏洞、模糊、冲突、滞后等问题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的，因此就需要法律解释来消除、弥补、改正法律规定的不足。最后，法律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行为规范，只有经过法律解释，才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法律规范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当法律规范存在滞后性时，通过法律解释可以使法律规范在一定范围内适应和指导现实生活。

10、请简要论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答：法律解释是一种寻求法律文本之意义的活动，从法律解释的目的来看，法律解释具有以下必要性：

首先，法律规范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律解释来化抽象为具体，变概括为特定。法律规范是抽象的、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不可能对所有复杂的社会现实都作出规定，无法准确预见事件和行为可能发生的种种场合。因此，将具有概括性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情况时，就会产生各种不同的理解。为了统一适用法律，就需要对法律的含义作出统一的、正确的解释。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律解释是从法律制定到法律事实中间的桥梁。

其次，立法无法达到了尽善尽美的程度，诸如法律漏洞、模糊、冲突、滞后等问题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的，因此，就需要法律解释来消除、弥补、改正法律规定的不足。

最后，法律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行为规范，只有经过法律解释，才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立法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但是所立之法要约束当下和未来的行为，因此法律规范必然与社会现实存在一定的差距。法律规范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当法律规范存在滞后性时，通过法律解释可以使法律规范在一定范围内适应和指导现实生活。

11、请简要描述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类型。

答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6 条，民事诉讼活动涉及的证据主要包括：(1) 当事人的陈述；(2) 书证；(3) 物证；(4) 视听资料；(5) 电子数据；(6) 证人证言；(7) 鉴定意见；(8) 勘验笔录。

12、如何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书以强制执行效力？

答案：调解书的司法确认程序，是将调解书的效力与司法权威性结合起来，通过司法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分析(3)--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2021年4月23日，王某在春风公司处购买一辆轿...

2、李某(妻)、刘某(夫)夫妇育有三子，即刘甲(已故)、刘... 3、王某系Z公司员工，Z公司位于T市N区国际商业中...

1、2021年4月23日，王某在春风公司处购买一辆轿车，5月1日王某全额支付车款及牌照办理代理费，春风公司向王某出具了购车发票及相应资料，却没有将车辆合格证交付给王某。回答下列问题：(1)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车辆合格证与车辆之间是怎样的关系？简要说明理由(10分)(2)王某是否有权要求M银行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3)M银行能否以《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从属协议》为依据，拒绝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

2021年4月23日，王某在春风公司处购买一辆轿车，5月1日王某全额支付车款及牌照办理代理费，春风公司向王某出具了购车发票及相应资料，却没有将车辆合格证交付给王某。(此处省略****)第404条：“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请结合上述案情和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车辆合格证与车辆之间是怎样的关系？简要说明理由。

答：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车辆合格证与车辆之间是怎样的关系？简要说明理由答案：车辆合格证作为车辆办理牌照的重要单证资料，与汽车之间是主物与从物的关系，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本案中，春风公司作为出卖人，应当在销售车辆的同时，将车辆有关重要单证资料一并转让给买受人王某。

(2)王某是否有权要求M银行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

答：王某是否有权要求M银行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答案：王某通过与春风公司的买卖合同取得对于车辆及有关资料的所有权。缺少车辆合格证致使王某无法为车辆办理拍照，无法正常使用，影响王某对于车辆所有权的实现，因此，王某可以请求M银行排除妨害，即交付车辆合格证。

(3)M银行能否以《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从属协议》为依据，拒绝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

答：M银行能否以《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从属协议》为依据，拒绝交付车辆合格证？简要说明理由答案：M银行分行虽已办理车辆抵押登记，但其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王某的所有权。

2、李某(妻)、刘某(夫)夫妇育有三子，即刘甲(已故)、刘乙、刘丙。

李某(妻)、刘某(夫)夫妇育有三子，即刘甲(已故)、刘乙、刘丙。刘某已于2009年12月去世。李某今年已88岁，丧失劳动能力且行动不便，需要他人照料生活，每月仅领取国家养老补贴，无其他收入。(此处省略****)第19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问题及解析：(1)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赡养费，是否合法有据？

答：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对老年人负有法定赡养义务的主要是其子女、孙子女及外孙子女等与老年人具有血亲关系的人。儿媳对婆婆的赡养义务是基于婚姻关系产生的协助赡养义务，配偶一旦去世，另一方的协助赡养义务也就自然终止。因

此，丧偶儿媳对公婆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依据本案事实，李某年届八旬，早已丧失劳动能力，且行动不便，每月仅靠领取国家养老补贴生活。刘甲、刘乙、刘丙作为李某的子女均对李某负有赡养义务。李某在丈夫刘某去世后，除曾在刘丙家短暂居住过17个月之外，一直与长子刘甲一家共同生活。刘甲去世后，尽管其妻张某作为儿媳，对婆婆李某并无法定赡养义务，但是张某与李某共同居住，并照顾老人的衣食起居。因此，李某要求次子刘乙、三子刘丙支付赡养费用并无不当。

(2) 刘乙可否以自身收入拮据、无力赡养为由拒绝支付？

答：赡养费是基于血缘或抚养关系产生的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赡养费的数额应结合子女数量和收入水平、父母的经济来源以及父母维持日常生活所需的实际开销等情况综合确定，而非单纯考虑子女的收入水平。因此，刘乙不能以自身经济收入少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3) 刘丙可否以自己曾赡养李某17个月为由拒绝支付？

答：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份额分配的问题，也没有期限限制。刘丙以自己曾赡养李某17个月为由拒绝支付此后李某在世期间的抚养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4) 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的赡养费数额是否适当？

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每一个子女的法定义务，法律并未对多子女家庭赡养义务的分割作出预先的规定。即使某一子女在赡养父母上承担了较多的义务，其他子女在赡养父母上承担了较少的义务，父母也不能要求承担义务较少的子女进行额外补偿，而承担较多义务的子女也不能要求承担较少义务的子女对其进行补偿。

本案中，2009年至2016年，长子刘甲在世期间，对赡养李某承担了较多的义务，而刘乙、刘丙承担的赡养义务较少。但李某作为母亲不能要求刘乙、刘丙补足2016年刘甲去世

之前所少承担的赡养义务。因此，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的赡养费金额，应当自2016年刘甲去世起算。

根据《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子女应该积极履行赡养义务，不应等到对簿公堂。子女不应计较赡养义务的多少，都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使老人能够安享幸福晚年。

3、王某系Z公司员工，Z公司位于T市N区国际商业中心八楼。

王某系Z公司员工，Z公司位于T市N区国际商业中心八楼。2021年6月10日上午，Z公司派王某去机场接客户，王某向公司领取汽车钥匙和汽油票后，从Z公司所在的国际商业中心八楼下楼，欲到院内停放的轿车处去开车。（此处省略***）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王某不服上述决定，他在寻求法律咨询的过程中提出以下问题，请您以法律职业者的角色，结合案情和法律规定回答问题：

(1)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被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即孙某摔伤事故造成的伤害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在工作时间内、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所致。摔伤事故发生于工作时间这一点没有争议，后两点存在争议。

(2) 针对Z公司的观点，王某摔伤的一楼门口台阶处是否属于“工作场所”？简要说明理由。

答：关于孙某摔伤是否位于工作场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第3项，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认定为工伤。孙某为A公司员工，A公司所在的八楼是孙某的工作场所，同时孙某作为员工受领导管理并分配工作任务。因此，在孙某接受开车去机场接人的任务后，车是孙的另一工作场所，孙某的摔伤地点位于一楼台阶，是孙某两个工作场所的必经之路。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认定摔伤地点为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3) 针对N区人力社保局的观点，王某摔伤能否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导致？简要说明理由。

答：关于孙某摔伤事故是否为工作原因所致：孙某行经一楼台阶，其行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的“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且其行为与工作高度关联。虽然因精力不集中走神摔伤，本身存在疏忽的过失，但《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了三种因职工过错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即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醉酒导致伤亡、自残或者自杀，孙某的过失程度远远低于上述三种法定排除情形，且法律并没有将工作任务与伤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规定为认定工伤的法定条件，亦未将个人主观过错作为认定工伤的排除条件，孙某摔倒事故符合因工作原因所致。

B区劳动局应当认定孙某为工伤。孙某的摔伤事故发生在合理区域内，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虽然孙某存在疏忽的过失，但过错程度没有达到法定排除情形，不足以否定工作原因所致伤害的因果关系，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条件。